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第一條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TIFRS）及相關法令，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 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八、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九、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十、 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十一、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條 財務處應建立及維護關係人名單，並經權責主管簽核。

第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 六、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四條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六條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第七條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合約須與其他類別之合約區隔，另行管理，應由財務處妥善保管。

第八條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定期編製相關差異分析等管理報表，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定期編製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覆核。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如關係人償債能力可能或已經發生異常，應訂定相關通報流程及處理辦法。並進一步規範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異常，應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呈報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相關處理。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作成調節表

並呈財務主管審核。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經董事長核決。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長核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長核決。

第十二條 關係人間投資之決策須經有關部門分析投資效益，並考慮公司經營政策及資金狀況，出具正式之評估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管理階層若發現異常關係人交易，參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業務狀況，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掌握轉投資公司之狀況，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並定期檢視關係人的營運及財務情形，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背書保證或有損失之適足性。定期編製關係人交易間之順、逆及側流交易之銷貨毛利表，經適當核准，並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須定期取得其月結管理報表，進行追蹤

管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定期檢視關係人後續融資之需求，評估是否仍需將資金貸與關係人，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轉變為資金融通，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告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第十七條 關係人間投資之交易，如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須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辦理。

修訂日期：111 年 10 月 19 日